第九九　違警罪被告人罪狀及言渡區分

明治二十三年

罪狀	拘留 男	拘留 女	科料 男	科料 女	計	管轄違 男	管轄違 女	無罪 男	無罪 女	免訴消滅等 男	免訴消滅等 女	合計
人ヲ毆打シテ創傷疾病ニ至ラズ	一、三一七	三七	二、一八五	五六	三、五九五	—	—	三九七	二八	六八	一一	四、〇九九
定マリタル住居ナク平常營生ノ業ナクシテ諸方ニ徘徊ス	七一〇	四八	二六	四	七八八	—	—	七	一	—	—	七九六
健康ヲ保護スル爲メ設ケタル規則又ハ傳染病豫防規則ニ違背ス	一七五	九	二、四六七	二三五	二、八八六	—	—	三一	四	二四	四	二、九四九
夜中燈火ナクシテ車馬ヲ疾驅ス	五	—	六〇七	—	六一二	—	—	三	—	二	—	六一七
警察ノ規則ニ違背シテ工商ノ業ヲ爲ス	九〇	二〇	四、〇五一	八七五	五、〇三六	—	—	六〇	八	二六	三	五、一三三
官許ヲ得ズシテ劇場其他ノ觀物場ヲ開キ及ビ其規則ニ違背ス	三	—	三一八	七	三二八	—	—	九	—	—	—	三三七
牛馬諸車其他物件ヲ道路ニ横タヘ又ハ木石薪炭等ヲ堆積シテ行人ノ妨害ヲ爲ス	—	—	二、八三一	四一	二、八七二	—	—	二三	—	八	—	二、九〇三
牛馬ヲ牽キ又ハ繫グヿヲ忽ニシテ行人ノ妨害ヲ爲ス	—	—	一、二五〇	一一	一、二六一	—	—	五	—	四	—	一、二七〇
通行禁止ノ榜示ヲ犯シテ通行ス	—	—	一、五二三	二二	一、五四五	—	—	一五	—	—	—	一、五六〇
道路ニ於テ放歌高聲ヲ發シ制止ヲ肯ゼズ	—	—	三六四	八	三七二	—	—	二	—	—	—	三七四
酩酊シテ路上ニ喧噪又ハ醉臥ス	—	—	一、八四九	一〇	一、八五九	—	—	六	—	一	—	一、八六六
密ニ賣淫ヲ爲シ又ハ其媒合容止ヲ爲ス	二六七	四、四七一	二五三	二、〇九九	七、〇九〇	—	—	二〇	一四〇	四	三〇	七、二八四
路上ニ於テ賭博ニ類スル商業ヲ爲ス	二四	—	六三〇	五八	七一二	—	—	五	一	二	—	七二〇
制止ヲ肯ゼズシテ路傍ニ食物其他ノ商品ヲ羅列ス	二	—	三二七	四二	三七一	—	—	二	—	—	—	三七三
其他	三〇四	三一	三、二三六	三三一	三、九〇二	—	—	一〇六	一五	二二	七	四、〇五二
合計	二、八九七	四、六一六	二一、九一七	三、七九九	三三、二二九	—	—	六九一	一九七	一六一	五五	三四、三三三
各地方違警罪	一、九六六	五一一	八六、五八〇	七、八二五	九六、八八二	一	—	九八七	一〇五	二七二	三〇	九八、二七七
總計	四、八六三	五、一二七	一〇八、四九七	一一、六二四	一三〇、一一一	一	—	一、六七八	三〇二	四三三	八五	一三二、六一〇
明治二十二年	三、六六一	三、五九四	一〇〇、三一〇	一〇、一六三	一一七、七二八	八	—	一、六九六	二二四	四四〇	三四	一二〇、一三〇
同二十一年	三、一七八	一八八	一〇三、五五一	六、〇四〇	一一二、九五七	四	一	一、七一九	一三三	三七八	二五	一一五、二一七
同二十年	四、一六七	二四三	九四、二七一	五、四二八	一〇四、一〇九	一	—	一、七九六	一五三	五五九	三五	一〇六、六五三
同十九年	五、四四五	三二一	一〇八、三〇九	五、八四八	一一九、九二三	一五	一	二、〇二一	一五九	七三三	四三	一二二、八九五
同十八年	七、〇七四	二七四	一〇九、六七二	六、五一三	一二三、五三三	三五七	三	二、六四五	一五二	二、三一四	八四	一二九、〇八七

第一〇〇　大審院上告及哀訴等ノ成果件數

明治二十三年

成果	上告 豫審	上告 重罪	上告 輕罪	上告 違警罪	上告 計	哀訴 重罪	哀訴 輕罪	哀訴 計	再審ノ訴 重罪	再審ノ訴 輕罪	再審ノ訴 違警罪	再審ノ訴 計	裁判管轄ノ訴 管轄ヲ定ム	裁判管轄ノ訴 管轄ヲ移ス	裁判管轄ノ訴 計	合計	舊法ニ係ル上告
破毀	五一	一一〇	四五五	—	六一六	—	—	—	二	二四	—	二六	—	—	—	六四二	—
棄却	一四三	三四四	一、二三六	五	一、七二八	一五	二一	三六	四五	七一	—	一一六	—	—	—	一、八八〇	—
消滅	三	九	三〇	—	四二	—	一	一	—	一	—	一	—	—	—	四四	—
訴旨ニ同	—	—	—	—	—	—	—	—	—	—	—	—	二	二	四	四	—
訴旨ニ異	—	—	—	—	—	—	—	—	—	—	—	—	—	一	一	一	—
總計	一九七	四六三	一、七二一	五	二、三八六	一五	二二	三七	四七	九六	—	一四三	二	三	五	二、五七一	—
明治二十二年	二四八	五九八	一、五六二	二三	二、四三一	一九	二〇	三九	六三	八三	—	一四六	八	四	一二	二、六二八	—
同二十一年	二七八	八六八	一、六〇〇	二六	二、七七二	二四	一七	四一	六六	八二	—	一四八	四	一	五	二、九六六	—
同二十年	二六三	一、一三四	一、九三二	四	三、三三三	—	五三	五三	五七	八五	一	一四三	一〇	一	一一	三、五四〇	—
同十九年	六六八	八九九	五、七二一	五五	七、三四三	八	三六	四四	八〇	七六	三	一五九	一一	一	一二	七、五五八	—
同十八年	四二五	五八三	三、〇六二	二〇	四、〇九〇	一二	三四	四六	三二	七六	—	一〇八	二七	四	三一	四、二七五	八

明治二十三年破毀中大審院ニテ裁判セシ成果人員		被告人員
無罪又ハ免訴ノ言渡ヲ	輕罪ノ刑ニ	三八
	違警罪ノ刑ニ	五
	無罪ニ	三
徒刑以下ノ言渡ヲ	同一ノ重キ刑ニ	一
	同一ノ輕キ刑ニ	一
	輕罪ノ刑ニ	一
輕罪ノ刑ノ言渡ヲ	無罪ニ	二八
	免訴ニ	一二
	重罪ノ刑ニ	四